

故乡，已是远方

GU XIANG YI SHI YUAN FANG

蒋光成 著



中国文联出版社
http://www.claphet.cn

故乡，已是远方

GU XIANG YI SHI YUAN FANG

蒋光成 著



中国文联出版社
http://www.cflp.com.cn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故乡, 已是远方 / 蒋光成著. - 北京: 中国文联出版社, 2015.11

ISBN 978-7-5190-0813-0

I. ①故… II. ①蒋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287166 号

故乡, 已是远方

作 者: 蒋光成

出 版 人: 朱 庆

终 审 人: 李金玉

复 审 人: 苏 晶

责任编辑: 姚莲瑞

责任校对: 李梦坤

封面设计: 王 峰

责任印制: 陈 晨

出版发行: 中国文联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0 号, 100125

电 话: 010-65389148 (咨询) 65067803 (发行) 65389150 (邮购)

传 真: 010-65933115 (总编室), 010-65033859 (发行部)

网 址: <http://www.clapnet.cn>

E - mail: clap@clapnet.cn yaolr@clapnet.cn

印 刷: 永清县晔盛亚胶印有限公司

装 订: 永清县晔盛亚胶印有限公司

法律顾问: 北京市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,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开 本: 710 × 1000

1/16

字 数: 307 千字

印 张: 20.75

版 次: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90-0813-0

定 价: 58.00 元

目 录 **CONTENTS**

第一章	1
第二章	72
第三章	125
第四章	177
第五章	242
第六章	282

第一章

楼上最后一盏灯灭了，柳莺被留在了黑暗中。

她望着满街星罗棋布的路灯，显得束手无策。在这个城市里，她没有任何亲人，甚至连一个朋友也没有，她不知道该去哪里。

这是柳莺第一次离开故乡。她知道，从她离开的那天起，她再也回不了那个曾经无数次给过她温馨的家了，故乡，已是远方。

没来这座城市之前，在柳莺的想象中，那里应该是一片草原，任由浩荡的风，在天边游牧。蓝天下，一碧千里；绿色渲染的美丽，轻轻流入云际。

后来有机会来到了这里，才知道，这里并不是一片草原，离它不远处的远山上，每年都有大半年的日子，冷风从山的那边刮过来又刮过去，不少时间，这里都是冷的。

山，虽然在不远处，却并不苍茫，这里除了冷风，还有北方常见的植被——青杨。青杨长的很高很大，许多树上筑有乌鸦的窝巢，窝巢都搭建在树梢上。那是一个纯净的高处，离地很远，离天很近。

但整个大街上却显得宁静。这里绝然见不到绿色的草甸上，悠然自得的牛羊或畜群，甚至独立行走的马。视野很开阔，天空高远而深邃，偶有几只不知名的鸟儿飞过，蓝天依然是蓝天，大地仍旧是大地，并没有因为

几只鸟的飞过而改变什么模样。整座城市在经过它的人眼里，更像一处很朴素的部落。

柳莺想不出来，一个被放牧了多年的草原，竟然在很多年之后，变成了一个在世界上任何一个角落，都能随便见到的，由钢筋和水泥浇筑起来的都市；而且，城市的楼群、大街和立交桥，大量地挤占了绿地的空间……整个城市看上去，更像一位失去了草原的牧人，沿街的绿色，已经没有了牧群和青草的味道。

那个走到哪里都能让风儿带走歌声的草原，哪里去了？那个跑马跟追风一样的海一样的浪漫，又去了哪儿？

来到一座陌生的城市，一个人总要走陌生的路，看陌生的风景，听陌生的歌。然而，在某个不经意的瞬间，柳莺忽然发现，这座城市让她曾经想要忘却的事情，却怎么也忘不掉，反而有一种温暖的阳光照射在脸上的感觉。

有些事会一直刻在记忆里——即使忘记了时间，忘记了过程，忘记了当时的情景，但是，每当想起关于经历这些事时的那种感受，她相信，那就是一道深深的烙印。

因为，时光不会永远停留在原处，一定会在某一处街角或桥边，被岁月无声地卷走。

有人说，爱上一座城，是因为城中住着你某个喜欢的人。柳莺想，爱上一座城，其实不需要理由。也许，是为了城里的一道风景，一段往事，一堵老墙，甚至，一张熟悉的脸。

或许，仅仅为的，只是这座城。就像爱上一个人，没有前因，无关风月，只是爱了。

走入草原，开始听不见一点声音，也看不见什么东西，除了慢坡上一些随意走动的牛羊。可走入眼前这座城市，她还是感到了那疾奔的马蹄声，刺进了如血的残阳，在寂寂的苍穹下，用从容踏碎了一路上的宁静……

柳莺居住的小屋，前后院长满了碧绿的青草。可柳莺刚来的时候，这里的草却是一片枯黄，稀疏且萧瑟，像是命运留给她的一缕忧伤。

故乡，在柳莺的心里正在渐渐远去，她感到了真正地伤疼。那是一种

十分强烈的感觉，整个胸腔空空的。心，像是被挖走了一样，如这座城市秋天的天空。因为这种伤疼成长在灵魂里，根植于岁月中。

现在，柳莺一个人走在路灯昏暗的大街上，四周没有一个人，除了沿街栽植的一排冷杉，就是扑面而来的阴冷的风。

当初，她来到这个城市，完全是因为生活在这个城市的一个人。

那是一位交往没有几面的朋友，知道了她的遭遇，劝她说：“换个地方生活吧！时间可以让你忘记一切！”

这里的秋天，好像很不经意间就来了，那些在阳光下晒了一个夏天的树木、青草，刹那间就黄了，红了，紫了，凋了，白了，她甚至没有来得及去回味。

秋天一来，漫长的等待就开始了。秋天是这个漫长等待的开始。

劝她来的那位朋友她没有见着，听说离开了，她不知道原因。

现在，对柳莺来说，如果以后她怀念这座城市，最怀念的，也许就是它的秋天。它如一曲忧伤至极的长调，或者如一曲荡气回肠的呼麦，任轻柔的晚风，透过窗，透过昨日，让往事和时光，站成了一种安静的姿势。

柳莺沿着铺满彩砖的街道一直向前走，“嗒嗒”作响的高跟鞋声在寂寥的夜空中传得很远。她就这样漫无目的的走着，身后的影子在夜灯下拖得老长，她不知道自己的终点站在哪里。这时，从她身边急驰而过的一辆轿车，在冲过一处凹陷下去的水坑时，溅了她一身的泥水。她循车望去，只望见了一缕散去的烟尘。

这一刻，她心里苦透了。她想哭，眼里却已经没有了泪水，她的眼泪是哭干的。

她一直沿着街道向前走，在一处偏僻的没有路灯的四合院门前停了下来。推门，关门，上楼。

上了六楼之后，她正掏出钥匙准备开门，忽然发现门前黑幕中站着一个人，她的心一下子跳到了嗓子眼。

“谁？”

“我。”那人很平静。柳莺借着楼梯间微弱的灯光，走近一看，认识。是才结识不久的男友冷墨。他们和寒风从一家电影院里出来，刚分开不久。

“吓了我一跳。怎么，你没回去？”

“出了电影院，我就直奔你这儿来了。”

“寒风呢？”

“自个儿回家了。”

“你还有事？”

“算是吧！”

“天很晚了。改日吧！”

“不方便吗？”冷墨显得有些谨慎，但还是试探地问道。

“那倒不是。孤男寡女的，我怕别人说闲话。”

“这不是你自己的私密空间吗？怕什么呢？”冷墨从柳莺手里接过钥匙，打开门，径自走了进去。

柳莺没有再说什么。

这是一间五十平方米见方的单身公寓，一室一厅，客厅里除了一个电视柜上放了一台电视机，地上还铺了一张地毯，上面放置了一套精美的茶具。

整个居室背靠一泓流水的地方，环境很幽雅。

听说过吗？寒夜客来茶当酒？

品茶，应该算作生命的享受。那透着月光的窗，把清凉的感觉迎进茶屋的时候，冷墨的心已经醉了。

柳莺为冷墨沏了一壶热茶。

蒸腾着热气的茶弥散开来，满屋子立刻洋溢出季节嫩绿的味道。凝视着绽开在水里的叶子，冷墨一种记忆苏醒了。

那些站着或躺着、漂着的纤细嫩绿的叶子渐渐舒展，堆起一团淡淡地雾，在空气中散着清清的香，如同吟唱一支乡村民谣，丝丝、缕缕。冷墨感觉那茶杯里的倒影仿佛是另外一个自己。这时，朝阳中的兴奋，落霞中的感怀，黑夜里的遐想，全部在他的生命里走近了。头顶上的蓝天白云，眼前静静的河流，鳞次栉比的楼群，以及远远近近可以望见的绵延起伏的丘陵、群山，此时此刻，也仿佛和着清水无尘，只是沉淀着团团如盖的阴绿。

浓浓的茶，一直品下去，便淡得没了茶味。只剩下了无味的水，但喝着，却有了其他的味道。他想，人生是否就像这茶呢？

一切到了极处，就是另外一个味了。

柳莺对冷墨说：“品茶，其实是在寻找一种宁静的宣泄。把你的从容给我，把你的高贵给我。生活的妙处，就像一枝平凡的花，在朝阳升起的时候，不需要让任何人知道你是谁，只需要告诉绿色：你就是你。”

这情景，让他俩彼此的身体开始有了些许轻轻的躁动。

其实，还在电影院看电影的时候，冷墨已经按捺不住自己的心性了，他想找一个借口早一点离开，可刚从外地回来的寒风一直坐在他和柳莺的身边，看电影是寒风约的。电影刚刚散场，寒风又热情地邀约他俩去吃夜市。冷墨打了一口哈欠，说：“算了！我很累，天也晚了，明天吧！”冷墨心里很清楚，自己想干什么。和柳莺坐在一起，他老是觉得心潮澎湃，想入非非。裤腰带下那根尘根不时有一种勃起的欲望和冲动，但他不能把这个想法告诉寒风。他只是斜睨了柳莺一眼，柳莺的脸便“腾”地一下，红了。

寒风耸了耸肩，摆了摆手，做了一个摊牌的架势，笑着说：“我可是尽心了哦！”三人走出电影院，各自离去。

他们相互保持着距离，一直谈了很久，悬挂在门框上方的钟表已经指向了凌晨两点。

“今晚……今晚，我不走了。”冷墨说这话的时候，柳莺清楚地看见了他喉咙处蠕动了两下。

柳莺没有去接冷墨的话。

“我说得是真的。如果你不同意的话，我走。”

柳莺看了冷墨一眼，轻声说了句：“去洗澡！”然后站起身，自己单独去了卧室，把灯关了。

冷墨一下子受到了某种暗示，他几乎是迫不及待匆匆地在淋浴间简单地用水冲了一下，便轻轻地推开了卧室的门。

他没有遭遇拒绝。

借着窗外柔和的月光，冷墨的双手开始在柳莺细腻温润的肌肤上一点点滑动，慢慢停留在了柳莺那两颗粉红色的樱桃上，紧接着他感觉柳莺的

胸脯剧烈地上下起伏，继而抽搐，颤抖起来。冷墨的手随即从饱满的乳房逐渐下滑，待滑过那片茂密的水草地，滑向汨汨流淌的小溪边上的时候，他发现，小溪已经漫过岸边，涌了出来。开始，他还有点拘谨，听到柳莺高一声低一声越来越急促的呼吸和轻叫声，他的激情一下被全部激发了出来。

“你现在看上去像是一个典型的荡妇，柳莺。”冷墨说。荡妇这个词，永远给人一种想入非非的感觉。成熟，性感，开朗而且大胆。

那一夜，柳莺像是终于找到了一个倾诉的对象，她给冷墨讲了自己离开家后种种凄凉和无助。说到伤心处，柳莺情不自禁地潸然泪下。躺在冷墨怀中，她说：“这些年，我没有向任何人提起这些事。因为，我知道，没有人真正关心这些完全属于我自己的陈年旧事。”

与一个和自己感觉可以去爱的男人在一起缠绵，这对柳莺而言，是极具奢侈的事。在这以前，她以为爱，已经死了。她开始在心里尘封对爱的记忆。碰着冷墨，她也不知道为什么，自己的心里忽然有了一种隐隐约约的期待。

她不是一个随便的女人。

她清楚，第一次稀里糊涂的女人，第二次，第三次便一定是认真的了。若肯躺在床上让男人进入，先前，自己必定已经把这个男人放在心里了。

她一直听人说，男人的性和爱是分开的。或许有些男人会，但大部分男人，总喜欢和自己爱的女人上床的。

她是那么敏感，眼前这个男人爱不爱她，她都能从他的一言一行中看出，更何况有肌肤之亲呢！

和一个男人上床，是一种仪式，是一个女人表达爱的方式。

身体和身体的交合中，女人以一种牺牲精神而满足男人的需求。爱是互动的，性也是互动的，男人在性里满足生理需求，女人在性里满足心理需求。

“做爱，无论如何，都是一种神圣的事情，要做也只和爱的人做。”多少年来，柳莺一直这样想。正是她始终这样想，她似乎有一种与生俱来的对男人的拒绝感。

尽管如此，她的第一次，还是让师兄孟响雷占去了风光。

孟响雷因此成了她的丈夫。

“一个负责任的男人，他的坏，是有限的。一个不负责任的男人，他的坏，就是无限的。”在床上，她对冷墨说。

谈到孟响雷，她欲言又止。但柳莺禁不住冷墨的好奇，还是说了。

世间最说不清楚的，就是一个“缘”字。没有它，两人就不能相遇；没有它，两人更不能相爱。若按照宿命论的说法，世间的缘又一分为二，“良缘”之树结善果，“孽缘”之树结恶果。百年修得同船渡，千年修得共枕眠，如此说来，结缘甚是颇烦。同舟共济则好，同室操戈就受不了；同榻联诗则妙，同床异梦就有些糟糕。一个左看右看都看不分明的“缘”字，比暗中拖脚的挠钩还要厉害。

天下男女在意缘浅缘深，却多半是有情却被无情恼。

要说，女人耳太软，心太软，眼力多半不济，世间男人个个有色心，但必须够坏，才有色胆。他们垂纶以待，张网以待，女人除非不动情，动了情，就一发不可收拾，这是她们最普遍的弱点。

动情的时刻，无疑是女人最危险的时刻。

“爸，我毕业了！”当柳莺拿着自己的大学毕业证一阵风似的冲进家门，发现父亲柳云正坐在饭桌前等她。

“别老这样风风火火的！我给你说过多少次？你已经是姑娘了，再也不是乡下那个野丫头了，要学会矜持、稳重。坐下吧！爸爸有话给你说。”

柳云把一件洗的干干净净、有些发白、但叠得整整齐齐的穿了很久的旧大衣递给了她，说：“留着吧！这是我唯一可以给你的礼物。天冷的时候，它可以帮助你御寒。对我来说，也是一种念想。因为它已经跟了我快30年了。”

“这个……”柳莺有些犹豫。

“留下吧，这是你母亲健在时给我买的！这么多年来，我一直把它留在身边。每次看到它，我都会想起你的母亲！你现在也算是学有所成了，我希望你能好好报效国家。本来上面把你分配去了省城电子仪器厂，可我们

林场缺人哪！我想让你去我们那里，当然，条件是比省城艰苦一些……”

“爸，我不！好不容易离开了林场那个鬼地方，我一天也不想再回到那里。当年专业是我自己的选择，现在我当然服从组织上的分配，但我坚决不回林场……”柳莺的脸涨红了。

“林场有什么不好？别忘了，你母亲毕竟埋在那儿。”

“等条件好一些，我会在省城山清水秀的陵园给妈妈买个墓地，让她冰冷的心有个归宿。”

“那……好吧，女大不由爹啊！”柳云叹了一口气，放下大衣，独自走了。

大山里，雪很白，阳光很灿烂，远近的山峦庄重而沉稳地雄踞在自己的位置，那昂扬的姿态似乎在昭示什么。葱茏的林间，将柳莺的神思总是带的很远，可她却一点儿也不喜欢这里。是因为母亲？还是雪骏？她说不清。

这是一个快要到秋天的季节，柳莺自个儿躺在柔软的衰草上，让阳光对准脸直射下来，她与蓝天相对无语。不远处的茂密林子里露出一道白白的墙来，门口是柴扎的篱笆，屋沿下堆满了晒干的树梢。一座座小屋炊烟袅袅，在空中飘荡，剩下的，就是死一般的寂静。

下午，柳云破例做了几个拿手好菜：炒青菜、酸菜白肉炖粉条、猪血汤、虎皮辣子烧茄子……柳云对柳莺说：“我们得好好庆祝庆祝，庆祝我的宝贝女儿学成归来……呵，你还别说，你的口福真好，这些菜都是今天早晨新买从山下带上山的。”正说着，柳云又用手猛地拍了一下自己的脑袋，说：“你看我这记性，差点忘了，我这里还有一瓶好酒呢！”

柳莺望着留着平头，身材高大硬朗结实，紫黑的脸膛儿泛着油光的父亲，一股暖暖的温馨立刻溢满她的了全身。

柳云说着就去屋里找酒，好半天人出来了，一身的土；留着寸头的额上缠着许多的蛛丝。柳莺赶紧上前帮着父亲拍去了头上的土，她接过酒瓶一看，是一瓶普通的“东北小烧”，上面蒙着厚厚的灰尘，再看标签背后的蓝色印章：这是一瓶已经珍藏了快十年的老酒。

群山、森林、阳光、柴扉、父亲以及热腾腾的饭菜，一个实实在在家的感觉。

父亲守着一瓶酒等了她将近十年的光景，柳莺再一次这样强烈地感到

了父亲的期待。一种液体从她的眼睛里爬出来，她赶紧别过头去……

父亲问柳莺：“有事不高兴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父亲沉吟，之后说：“都怪爸爸，可能太勉强你了。没事的，你自己的事自己做主吧！说不定你的选择是对的。但不管怎样选择，都有一条原则：今后的路啊，对你来说，还很长，一定得走稳当……不论走多远，都要记得回家的路，我盼着你回来！回来的时候，最好是在五月之后。那时，山上的树叶全换了新的，小屋前后的许多花开得一片姹紫嫣红，好看得不得了。如果回来，先给我来封信，我去接你……记着，我会一直等着你……”

柳莺的眼泪再一次地夺眶而出，她不知道用什么去面对父亲无限的等待？

柳莺如期去省城报了到。

刚从自行车上下来，柳莺就听到身后传来了“嘀铃铃”一声脆响。

“是师兄啊！”柳莺转过身来一看，是孟响雷。

在电子仪器厂，孟响雷是带她的师兄。

“你骑在车上，风驰电掣的样子，看上去像个模特。身材修长，气度不凡，真是让人大饱眼境啊！明天就是‘五一’了，打算怎么过？”孟响雷很热情地给柳莺打招呼。

“好不容易过一个‘五一’，我得回去看看老爸，给老人家做一顿好吃的，顺便我也沾沾光，打打牙祭。”柳莺说。

“都说女儿是爸爸的小棉袄，看来真是这样。我爹可惨了！生了三个儿子，除了我还是光棍一条，其他两个哥哥，一到星期天，就迫不及待地奔老岳父老岳母家去了，留下老爹一人独守空房。”

“那你现在趁自己单身，好好孝敬孝敬老人。‘五一’就不要出去乱跑了！”

“喂，听说明天单位上要组织大伙去抽奖，你去吗？”

“我没有兴趣。要去你去吧！我已经给爸爸去信了，放假就回家，反正正好明天休息。”面对孟响雷的热情邀约，柳莺无动于衷。

正在这时，车间主任魏涛站在楼上看见了他俩，立刻喊了起来：“柳莺，小孟，你们上来一下。”

“这是单位组织购买的彩券，本来明天给大家发，明天不是周末吗？厂办通知我现在就发给大家，下午就直接可以去兑奖。来吧！女士优先，柳莺先来。”

“还是师兄先来吧！”柳莺正在推辞，忽见厂里一大群职工吵吵嚷嚷地挤上了楼。

“魏主任偏心了啊！明明说好是明天发，现在怎么单独先给他们俩发？”人群中有人问。

“大家别误会，大家别误会！情况是这样的……”魏涛只好不厌其烦地把对柳莺和孟响雷说过的话又对大伙说了一遍。

“还是柳莺先来吧！人家还是个小姑娘，脸皮薄……”

魏涛的话没说完，就被柳莺打断了：“魏叔，谢谢了。你要是真为我好，就让大伙先来吧！我刚来单位不久，也好向师兄师姐们学习学习！”

魏涛拗她不过，只好由大家先来。

柳莺和雪骏的父亲，是和魏涛从战场硝烟的生死线上一起爬过来的兄弟，交情过命。看着柳莺和孟响雷，他就老想起已经过去的一切。那些活生生的情景，就在眼前，让他久久不能忘却。

大连突围、血战长沙、滇西会战，以及突袭清川江，都像烙印一样深深地印在了他的脑海，让他忘不了，也不能忘。

他知道，清川江一役，如果不是柳莺和雪骏的父亲柳云和雪原，他的这一堆块头，恐怕早已经扔在朝鲜了。

清川江战役刚刚打响，魏涛所在的连，奉命担任主攻任务。

战斗打响后不久，敌人凭借优势火力立刻组织反击。在敌军火力的疯狂吼叫中，攻击部队被迫受阻。

敌军的炮兵阵地是个大碉堡，长20米，宽约5米，内有两挺美式机枪、两支冲锋枪和7支卡宾枪在向外扫射，碉堡两侧还有两门迫击炮在不停地攻击。已经接近主峰的志愿军攻击部队被迫压在了一片开阔地上。愈进不能，

愈退不行，战场形势十分危急。

连长雪原接到突击命令后，迅速向敌碉堡侧面插去，准备对敌人进行两面夹击。副连长柳云带领一个排的战士经过三次运动，才接近了碉堡。整座碉堡是用沙袋筑成，上面泼水后形成了一米多厚的坚实冰层，直射炮打上去用处不大。柳云怒目圆睁，大声喊道：“三班长魏涛，爆破！”魏涛受命第一个冲了上去，把爆破筒塞进碉堡。“轰”的一声、碉堡被炸开了一个口子，但碉堡内的火力仍在不断地向外扫射。接着，第二个爆破手又冲了上去，刚才被炸开的那个口子又被撕开了一半，但是，碉堡里的火力仍然没有停止。

魏涛再也耐不住了，他靠前冲上了前沿。从身边的一位战友手中抢过爆破筒，箭一般地冲向了敌阵。敌军很快发现了他，惊恐万状地组织各种火力向他射击，前进的路上烟花飞溅。魏涛在战友们的掩护下，一会儿跃进，一会儿卧倒，巧妙地躲避着敌军的火力，眼看就要冲到碉堡跟前，这时，一颗炮弹在他的附近爆炸了，霎时间，浓烟弥漫了整个阵地。当魏涛再次举步前进时，不幸左脚踏上了埋在积雪下的地雷。“轰”的一声巨响，他的左腿被炸断了，魏涛昏了过去。几分钟后，当他清醒过来，努力想站起来，却发现自己的左腿已被炸断，爆破筒也不知滚到什么地方去了。突然，一种信念支撑着他支起了半个身子，猛地举起了一只有力的手，然后奋力扑倒，用负重伤的身躯向敌人的雷区纵身滚去！

1米、2米、3米，“轰”地一声巨响，又一颗地雷在魏涛的身边爆炸了，他的左臂被炸断。但是他没有停下，仍然继续向前滚动。4米、5米、6米……又是一声巨响，魏涛的腹部顷刻之间布满了鲜血……

“火力支援，把他给我抢回来！”阵地上，雪原睁着发红的眼睛怒吼了起来。

说到迟，那时快，副连长柳云应了一声：“我去！”随即跃出战壕，硬是在枪林弹雨中把魏涛拖回了阵地……

魏涛九死一生，被送回国疗伤。战争结束后，留在了电子仪器厂担任车间主任，这一干，就是十几年。

彩券发放的差不多了，魏涛把所剩无几的几张放在了桌子上，说了句：“大家自己拿吧！”

柳莺拿起了最后一张彩券。

“走，兑奖去！”大伙又从魏涛办公室蜂拥而出，去了兑奖区。柳莺站在人头攒动的人群外，像看西洋景似的看着兑奖的场面，好像眼前发生的一切与她无关。

“柳莺，你中了！是一台冰箱。”人群中，孟响雷大声喊了起来。柳莺拿起彩券的时候，孟响雷专门看了她的编号。

“中了就中了呗！别大呼小叫的，你也不怕别人笑话……”

尽管如此，柳莺心里还是充满了喜悦。这是她有生以来第一次抽奖，也是第一次中奖。正好家里还没有冰箱呢，这下好了，不用买了。

“你得请客哦！是我最先看见你中奖号的。”孟响雷说话的时候，很骄傲地把胸脯向上挺了挺。

“没问题，请就请。师兄，你说去哪儿？”

“还能去哪儿？你家呗！这两天我正好也想去看看柳云叔。”

“去我家？不行不行。”

“怎么不行？”

“我爸爸不允许我带陌生人回家。”

“谁是陌生人？我吗？我们从小青梅竹马长大，什么时候变成陌生人了？你是担心雪骏吧！放心，我不会当第三者，也不会和他争风吃醋。他现在都那样了，我怎么还忍心为难他？”

“师兄，你别这样说雪骏，否则，我就不理你了！”

“好好好，师妹，一切听你的，这样行吗？咱们明天一起去你家吧！我真的想去看看柳叔……”

“那……行吧！但有一个条件，在家里不许对雪骏说三道四。”

“你看你，把我当成坏人了不是？放心吧，不要说一个条件，就是一百个条件，我也答应！”孟响雷凭经验知道，柳莺已经情窦初开。他看在眼里，说：“明天我来约你，好不好？”柳莺侧过身，没有立刻作答。

此时，天边刮起了风，天空中布满阴霾。

“要是明天下大雨，你也会去吗？”她问道。

“一定去，不见不散！”孟响雷回答得十分爽快。

翌日，孟响雷却失约未至。柳莺等了很久，越往下等就越气恼。可奇怪的是，越气恼她反而越担心起孟响雷是不是遇到了什么事脱不开身？看看时间已经不早，柳莺没有再等，自个儿搭车去了林场。

自从雪原在朝鲜战场被俘的事公开以后，柳云就再也没有给柳莺提起关于她和雪骏娃娃亲的事，雪原更是刻意回避，甚至不让雪骏单独和柳莺在一起。

孟响雷的个头长得很挺拔，就是小时候读不进去书，少年时几仅成了林场独霸一方的恶少，但独独怕柳云、雪原和雪骏三人。

柳云、雪原和孟响雷的父亲孟柯是老战友，清川江战役，柳云身负重伤，孟柯奉命护送柳云回国治疗，没想到列车即将抵达鸭绿江大桥，孟柯却被美军飞机投下的炸弹炸伤了腰椎，落下了逢雨就腰疼的毛病。眼看着孟响雷一天天长大，不但一事无成，而且信马由缰，桀骜不驯，他的母亲被气得一命呜呼，孟柯也只能无能为力地仰天长叹，一脸愁容。柳云于心不忍，托人向魏涛求情，好说歹说总算是通过有关渠道，把孟响雷招工安排进了省电子仪器厂。柳云后来听魏涛说，孟响雷进厂以后变化很大，不但改掉了以前打架斗殴的坏毛病，而且活干得也很利索。听说林场缺少不少检测仪器，他几天几夜不合眼，硬是带着公关组保质保量地把仪器给赶制了出来。

这是一个才入夏的黄昏，太阳把明晃晃的光兜头泼下不久，又紧急收住了脚步，气温一下子变得凉爽起来。两条一公一母的小狗，相互追逐着，躲进了不远处长着几颗老树的胡同里，不一会儿功夫，孟柯就看见那条公狗拖着自己的家什，跟在母狗的后面不停地嗅着气味，而母狗的阴门上亮晃晃地滴着水，像一口山泉。那公狗不停地在母狗身边擦来蹭去，继而两个狗屁股便连在一起了。

孟柯坐在门前那半堵老墙下，正看得起劲，没想到孟响雷回来了。他被打断了雅兴，顿觉无趣。

“爸，我记得家里还有两瓶上好的老白干，您反正不喝，留着也没用，